

绪 论

道德概论是一门以道德一般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本书的着眼点是社会主义的道德现象，因而可以说是关于社会主义道德的概要论述。本书是大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的教材，其学习对象是既有相当独立思考能力，又涉世未深的在校大学生，所以本书既要比较系统而概括地建构道德理论体系，又要紧密联系当代大学生的实际状况，这就决定了本书不是一本洋洋大观的纯理论著作，而只能是一本通俗的，具有应用特色的简明读本。作为对全书的铺垫，绪论将就道德概论的对象、任务、方法等作一简要的分析。

一、道德概论的研究对象

道德概论，顾名思义是关于道德一般问题的概要论述。在这里，“概论”是作为一种方法，即简要的论述道德理论、规范和道德实践活动。

道德概论把道德作为研究对象，那么，道德是什么？伦理是什么？伦理学是什么？道德概论和伦理学又是什么关系呢？

在中国的古代典籍中，“道德”一词的含义十分广泛。“道德”这个词最初是分开使用的。道者，路也，所由也；又与导通，引申用来表示事物变化发展的规律和规则以及做人的道理。“德者，得也”表示对“道”的认识践履后有所得。“道”包含某种客观性，主要指外在要求；“德”偏向于主观方面，主要指人的内心具有的情操和境界。“道”与“德”二字合用，成为一个概念，始于春秋战国。荀况说“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

《荀子·劝学》。

这里的道德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道德品质、道德境界和调整人和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规范。

“伦理”一词的含义与“道德”十分相近。在中国古代文献中，“伦”的本意是辈、类的意思，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理”是条理、道理。“伦理”就是处理人们相互关系所应遵循的道理和规则。伦理二字连用，最早见于战国至秦汉之际的《礼记·劝学》其中说：“乐者，通伦理者也。”在这里，“伦理”已经表示着有关道德的理论的意思。

在西方古代哲学中，道德与伦理在语源上的含义也是相近的，“道德”一词渊源于古拉丁文“Mores”（摩里斯）；“伦理”一词渊源于古希腊文“Ethics”（埃塞克斯），两者含义都是风俗、习俗、性格等。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道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种上层建筑和特殊的意识形态，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的总和。道德的这一定义包含着三层意义：其一，道德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变化。其二，道德是以善恶好坏为评价标准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而且只能调整人们行为的一部分。调整人们行为的还有政治规范和法律规范等，它们一起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其三，同政治、法律等其他社会意识不同，道德在调整人们的行为时，是以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等形式来起作用的，显示了道德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本质。

道德概论是一门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简明道德学。道德学在通常意义上又可称伦理学，两者都要研究道德的基本理论、道德规范体系和道德实践活动。当然，严格说来两者还有一些细微区别。道德学侧重研究道德规范和道德活动，具有直接的、应用性的特点，伦理学作为一种道德哲学，更须深入的研究道德的基本理论，同时也研究道德规范和道德活动，具有较浓厚的理论色彩。

但总的说来，两者并无原则性的差别。道德概论作为一门简明道德学，则更应从现实的道德生活出发，阐明基本的道德问题。

道德概论把道德作为研究对象，这里所说的道德指社会道德现象。所谓道德现象，就是指人们现实社会生活中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用善恶标准去评价，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维持的一类社会现象。道德概论就是要从研究道德现象入手，进而研究人们的道德关系。道德现象的内容包括三个主要方面：即道德活动现象、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规范现象。所谓道德活动是指人类生活中环绕一定善恶而进行的、可以用善恶观念进行评价的群体活动和个体行为；所谓道德意识现象是指在道德活动中形成并影响道德活动的各种具有善恶价值的思想、观点和理论体系；所谓道德规范现象，则是指一定社会条件下评价和指导人们行为的准则。道德现象的各个部分之间是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的。因此，只有全面地、历史地分析研究道德现象，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之间有联系地研究道德现象，才能把握社会的道德关系，建立道德概论的科学体系。

二、道德概论的基本任务

道德概论作为一门独立的应用学科，它有其自己特定的任务。它以我国社会主义时期道德现象的最本质、最重要的规律性问题，特别是与青年学生的道德发展有关的最本质、最重要的规律性来确定自己任务。它不象一般伦理学，全面、系统地规定自己的任务、建构包罗万象的体系，而是有重点的、有针对性的规定自己的任务，以体现概括性和应用性的特色。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简洁而又科学地阐述道德的起源、本质、功能、发展及其规律的理论。道德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同时又与其他社会意识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揭示道德的这种本质特点，对于认识现实生活中种种道德现象的实质有很大的帮助。道德不仅伴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发

展，同时，‘它也有自身发展的独特规律。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 道德经过了由全民道德向阶级道德，再向全民道德过渡的历程。道德概论不是全面地展示人类社会道德的各个阶段，而只是简单明了地勾勒出道德发展的轨迹。道德概论的视点是社会主义的道德发生发展的规律，因而专门论述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道德进步的关系，研讨道德进步的标志与动力等探索性的理论问题。

第二，概括和建构社会主义道德的规范体系。建立道德规范是道德概论的重要任务，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道德概论是一门规范伦理学。道德概论的着眼点是概括和建立社会主义道德的规范体系。社会主义道德是人类道德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它是伴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发展而形成的，它与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制度相适应，体现并反映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是一种与封建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相对立的先进而现实的社会道德。社会主义道德是以维护社会主义根本原则为宗旨的，它从伦理道德上维护以公有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证全体人民在平等公正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的利益目标。因此它有广泛的群众基础。道德概论就是要在先进而又现实的社会主义道德关系中概括出道德的规范体系。

社会主义道德与共产主义道德并不矛盾，从广义上说：共产主义道德包括：萌芽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无产阶级道德；在社会主义阶段的社会主义道德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共产主义道德。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在实践中是统一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中包括着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因素，同样，社会主义道德既包括对公民的普遍要求，也包含着对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的那种具有未来共产主义道德因素的道德要求。并且，社会主义社会必然要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社会主义道德也必将发

展成为共产主义道德。当然，从狭义上来说，共产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在层次上还有差别。在道德建设中，既要着眼于现实的社会主义道德，即普遍实行具有广泛性特征的社会主义道德，又要在全社会认真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尤其是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身体力行具有先进性特征的道德要求，从而起到示范作用。

道德概论在建立道德规范体系的时候，既立足于现实的社会主义道德，又用发展的观点看待社会道德，使道德规范体系充分体现广泛性与先进性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特点和要求。

第三，研究青年学生提高道德判断能力和自觉进行道德实践和修养的途径和方法。道德判断能力的培养和提高，被认为是现代道德教育不同于以往道德教育的重要差别。以往道德教育偏重于规范教育，告诉人们应该怎么做；现代道德教育不仅要指出应该怎么做，还要指出为什么应该这样做，而且，更要提高人们的道德判断能力、使之能在复杂的情况下作出符合社会道德要求的选择，能正确地选择动机、目的和手段，能在道德冲突的情景下从容进行选择，并且能对群体和个体，他人和自我进行全面、公正的评价。道德判断能力提高了，就能在各种不同的场合应付自如。这一点对于涉世未深的青年学生来说是重要的。道德判断能力的提高，除了要加强课堂教学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让青年学生投身社会实践、道德实践，自觉地进行道德修养，以提高道德境界。

为此，道德概论将以较大篇幅阐述道德选择、道德评价、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的培养和形成，以及道德修养等个体道德活动。在本书中，这部分内容占有重要的地位。道德概论作为一门道德学科，其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主要是通过这一部分体现出来。当然这是在阐述了道德规范体系后的自然延续，前后不可分割。

第四，批判旧道德，更新旧观念。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作为人类历史上的一种崭新的道德类型，与以往一切旧道德，主要是封建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有着本质的区别，同时，也

有某种联系。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起来以后，社会主义道德正在成长和发展。成为社会道德的主体。但是遗留下来的某些旧道德还在继续产生影响，并且还将继续腐蚀和毒害人们的思想。因此，批判旧道德就成为道德学的一项基本任务。对旧道德的批判是一种扬弃，不是全盘否定。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对一切旧的道德理论进行科学的分析批判，区分其精华和糟粕，并根据社会实际生活的进程和需要，在批判其错误理论的同时，吸取其合理的成分。同样，对于外来的道德文化，也不应全盘否定，而应进行客观的、公正的分析和评价，批判地进行借鉴和吸收。因为，任何民族的道德文化都是本民族道德文化与外来道德文化溶合的结果。对外来道德文化的积极态度，有助于发展我们社会主义道德文化。要批判旧道德，当然需要知道什么是旧道德。道德概论除了在每一章都贯彻这种批判精神之外，还专列两章研究和分析了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和西方伦理道德，当然这只是概述性的、初步的。

有破就得有立，在批判旧道德的同时，还要树立和倡导新的道德观念。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在伦理道德建设上，能够尽快地形成有利于现代化建设的新的伦理观念、道德品质和舆论力量，以便为经济建设发挥导向和保证作用。在更新观念的同时要注意保持和发扬我们党和民族的优良传统美德，并使这些思想在新的形势下发扬光大。在更新观念的同时还要充分注意到另一种倾向，即防止那些贴着新观念标签的旧道德沉渣泛起，就如闪光的未必是金子一样；“新”的未必是正确的。总之在倡导新观念时，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道路，要坚持社会主义道德原则，以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价值观念和社会舆论，提高全民族的道德素质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

三、道德概论的研究方法

方法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所采用的方式、手段或遵循的途径。道德概论的研究方法即道德科学的研究方法，这是达到道德科学的研究目的和任务的手段和途径。没有科学的研究方法，道德科学的研究目的和任务是难以实现的。对于科学研究来说方法是有层次的，通常可分为哲学方法论、一般科学方法论和具体科学方法。三者之间的关系是互相依存、互相影响、互相补充，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其区分的依据，仅就其普遍性程度而言。一般科学方法论又因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差异而有不同。对于伦理学的研究方法来说，其层次是哲学方法，社会科学方法和伦理学的具体方法，这三个方面都很重要，构成了伦理学的方法论体系。

哲学方法论是关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探索实现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相一致的最一般的方法理论。哲学方法论指明研究的方针、对待客体的基本原则以及从世界观上评价研究成果的出发点，是最为概括，最具有普遍性的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唯物辩证法。它是在概括总结各门具体科学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根据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引出的具有最普遍意义的方法论。唯物辩证法是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它要求人们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自觉运用客观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严格按客观规律办事。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处于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之中，事物普遍联系的最本质的形式和运动发展的最深刻的原因是矛盾着的对立面的统一。矛盾分析法是最重要的认识方法。唯物辩证法认为，整个客观物质世界以及其中的每一个事物，现象都是多样性的统一。多样性与同一性，个性与共性都是对立的统一，由此产生的认识中的归纳法和演绎法，分析法和综合法，由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到具体，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都是对立的统一。在唯物辩证法的

指导下，运用上述方法研究道德，是十分重要的。

伦理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除了要掌握唯物辩证法之外，还必须理解和掌握社会科学的方法。社会科学方法论是关于社会科学方法的一般规律的理论。从方法论的普遍性程度区分，社会科学方法有两个层次，即普遍适用于各门具体科学并起指导作用的一般方法和直接操作社会科学研究活动的途径、手段和方式等的具体方法。社会科学的一般方法论，通常是指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既是一切社会科学的理论基础，又是认识和改造社会的根本方法。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意义直接给具体社会科学研究提供具有指导意义的科学方法，如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阶级分析法、历史分析法等。

历史分析法，是研究道德现象的重要方法。道德科学研究道德现象，不能脱离当时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文化背景和政治、法律制度。道德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为一定的政治和法律思想和制度所制约，并受到宗教、艺术、文化、教育等因素的影响的。因此，研究道德现象，就要从当时当地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文化背景和社会制度中去寻找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这样才能给予科学的说明，进而揭示其实质，以及发生和发展的规律。这就是历史分析法的意义所在。

阶级分析法，是研究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特有的科学方法。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里，各种不同的道德现象，都是一定阶级利益的反映，体现着一定的阶级关系和矛盾。因此，道德学研究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这样才能透过现象看本质，才能揭示各种道德观点和学说的阶级属性。否则，就会为繁杂的道德现象所迷惑，无法揭示各种道德学说的阶级本质。当然，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不是贴标签，更不能以此来代替理论分析。

理论联系实际方法，是伦理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所必须遵循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

法，研究和分析现实的社会主义道德关系，尤其是要探讨其发展变化的实际状况，从中引伸出道德发展的特有规律，建立与现实道德关系相适应的道德规范体系，离开了现实的道德关系，道德概论就会成为空洞的道德说教，而失去其生命力。因此，理论的研究必须能够根据正在变化的实际，开拓新的视野，进入新的境界，使道德科学的研究能随着社会的变化发展而发展。

道德概论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门具体学科，还有特殊的研究方法。每一门科学都以其研究对象的不同而形成自身的特点，因而，每一门科学又都必然要根据自己的学科的不同特点，形成本身需要的特殊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有：

第一，价值分析的方法。道德学说是一种价值科学，研究道德就是研究人们思想行为的善恶价值问题。所以，必须采取价值分析的方法。进行价值分析就是要分析行为的价值性质，包括某种行为的价值标准、价值分类、价值结构的主客观因素的分析；对价值观念的形成与变化，个人价值观念和社会价值观念相互关系的分析等。应当指出，价值分析由于不同利益的人对善的认识不同而有差别，但是，只有代表历史进步的先进力量的个人或群体的认识与评价，才是真正的善。

第二，推己及人和自我省察的方法。所谓推己及人，就是由自己的特殊需要、愿望和追求推想到别人的需要、愿望和追求从而体察和理解他人、同情和帮助他人。所谓自我省察，就是要在内省、内视中认识自我，并把这种内省活动同道德活动联系，用道德活动来检验自我省察中所得来的认识。这两种方法在个体道德的研究中有一定的价值。

此外，道德概论的研究还可充分借鉴心理学和社会学的方法和成果。心理学、社会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方法体系，有许多具体的研究方法对道德学的研究很有帮助。例如观察、实验方法，调查、统计方法，比较方法，个案方法等。

第一章 道德的本质与功能

科学地揭示道德的本质，正确地阐明道德的功能，这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一个重要任务。马克思主义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揭示了道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它不仅以自己的特有方式反映社会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且以其特有的功能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基础。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的本质及其功能的学说，是批判旧伦理学说的思想武器，它为科学地说明其他一切道德问题提供了理论基础。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

一、马克思主义以前伦理学家关于道德本质的观点

关于道德的本质问题，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伦理学家主要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认为道德是由精神、理性或天命决定的。外国的黑格尔、康德，中国汉代的董仲舒等人都持这样的看法。黑格尔认为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是客观精神争取自由的一种表现，是意志自由活动的结果。康德则认为道德的基础是理性，也就是所谓人先天就有的“善良意志”，它是道德行为的来源和进行道德评价的依据。董仲舒认为道德的本质乃是上天的命令和规定，他说：“今善善恶恶、好荣憎恶，非人能自生，此天施之在人者也。”^① 这些把道德归之于主观精神、客观精神或人格神的天，都没有真

^① 董仲舒：《春秋繁露·竹林》。

正揭示道德的本质。

第二种，认为道德是由个人利益决定的。爱尔维修认为“感性的印象和自私的欲望、享乐和正确理解的个人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① 费尔巴哈说：“德性和身体一样，需要饮食、衣服、阳光、空气和住居……如果缺乏生活上的必需品，那么也就缺乏道德上的必要性。生活的基础也就是道德的基础。”^② 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道德以利益为基础，但作为道德基础的利益，主要的或根本的不是个人利益，而是阶级的或社会的整体利益。一般地说，生产力越发展，物质财富比较充裕，个人生活有保障，人们的道德生活水平会高一些；相反，则会低一些。但这并不是绝对的，必然的。今日美国人的生活水平较高，他们的道德水平在某些方面比我们低得多。生活水平高的人品德未必好，生活水平低的人品德未必坏。道德水平与生活水平有联系，但没有必然的联系。因为生活资料的占有关系是由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决定的，归根到底，道德水平的高低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本质的论述

恩格斯说：“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③ 这里所说的经济关系包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产品分配的权利以及生产活动中的地位等等。简单地说来就是生产关系，也可以说人们是从生产关系中“汲取自己的道德观念”。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的本质、道德的根源在物质利益中，而不是精神或理性的东西；决定道德的是阶级的或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是个人利益。具体说来，第一，阶级利益的不同，导致不同的道德观念。比如中国封建社会的“三纲五常”的道德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5—166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5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

则和规范，是由小生产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它是从地主阶级的利益引申出来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所谓“自由、平等、博爱”的道德观念，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是从资产阶级的自由竞争利益出发的。我国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原则和大公无私的道德意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规定的，是为无产阶级利益着想的。由此可见，不同社会的统治阶级，由于他们的阶级利益不同，因而他们的道德观念也就不一样。第二，不同的阶级有着某种共同的利益，因而也就有某种共同的道德观念或道德规范。例如开发自然资源、兴修水利、保护生态平衡、维护交通秩序等对各阶级都是有益的，是社会公共利益。与之相应就产生了爱护公共财物、讲究卫生、遵守公共纪律等道德观念。人类在向自然界作斗争中有着某种共同的利益，同样，在向社会腐朽黑暗势力作斗争中也会产生某种共同利益。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那样，共产主义最低纲领和三民主义的政治原则基本相同。所以新中国成立前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制定的《共同纲领》不仅代表了工人阶级的利益，而且也代表了民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共同纲领》中提出的“五爱”道德规范，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它就是建筑在社会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共同道德观，各阶级都必须遵守。归根到底，道德是由物质利益或经济状况所决定的。

三、道德的一般本质和特殊本质

马克思主义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于道德理论的研究，科学地揭示了道德的本质，认为道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的基本内容就是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每种道德体系的原则和规范，都是处理这种关系的行为准则。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道德体系。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的经济关系总的说来只有两种形式：一是以生

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的经济关系。与之相适应便产生了原始社会道德——阶级道德——全人类的道德。在阶级社会中，一定的经济关系则表现为一定的阶级关系，有什么样的阶级利益就会产生什么样的道德，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断定，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①

为了进一步弄清道德的本质，还必须研究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道德的进步作用。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在最终的意义上必将有利于人类道德水平的提高。不过，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道德进步的推动作用，不是直接的、机械的，而是通过社会生产关系的中介来实现的，而且在阶级社会中还要受到政治制度、阶级斗争的制约，必须把它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内进行具体的、辩证的考察。必须看到，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虽然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对人类的道德状况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但它并不能决定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因此也不能成为判断社会道德水平的直接依据和标准。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道德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其实，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也都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因此，我们上面讲的只是道德的一般本质。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比又有其特殊的本质，它表现在：第一，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马克思说：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生活在世界上，每时每刻都要与别人、与社会发生复杂的关系，人们如何处理这些关系？人们的行为应该遵循什么样的准

则？一定社会、一定阶级都会对人们的行为提出最根本的要求，这就是道德的原则和规范，它规定了人们如何处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各种关系的行为准则。比如在人与人之间要平等互助，个人与社会之间要讲集体主义和顾全大局。当然，这些是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要求来说的，不同社会对人们的道德要求是截然不同的。第二，道德准则是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的力量来实现的。道德与政治、法律等一样，都是用来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但不同的是政治与法律规范采用行政强制、暴力的形式，而道德依靠社会舆论，通过“道德法庭”的教育，唤醒人们内心扬善抑恶的信念。有的还可通过传统习惯的力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

四、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道德的产生和发展不仅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而且程度不同的受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们从其区别和联系中可以进一步揭示道德的本质。

道德和法律是两种不同的行为规范，其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它们产生和发展的情况不一样。道德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始终。从原始社会的道德，到阶级道德，最后产生全人类的共同道德。而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始终同国家政权联系在一起。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将废除。

第二，它们依靠的力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它以国家为后盾，通过法庭、警察和监狱等实施，具有外在的强制性。而道德主要通过人们对善与恶、是与非、美与丑等观念来评价人们的行为，约束人们的行为，具有内在的自觉性。

第三，它们作用的范围和方式各异。法律作用的范围是有限的。对没有触犯法律的行为，法律是无能为力的。道德对人们行

为的干预范围比法律广泛得多。在社会主义社会，凡是共产主义道德谴责的，法律并不一定制裁；但是凡是受到法律制裁的，都要受到共产主义道德的谴责。道德作用的方式不同于法律，它是根据一定的善恶标准对人们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扬善抑恶，使人们“择其善者而从之，择其不善者而改之。”

道德和法律虽有明显的区别，但在同一个国家里，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都是维护自己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的工具。任何统治阶级总是一方面用自己阶级的道德为其法律辩护，另一方面又用法律来维护和推行自己阶级的道德。它们在内容上相互吸收，在社会作用上相互补充。一定的社会法律，总是或多或少地包含着该社会的道德要求；而一定社会的道德要求，客观上也总是包含着部分法律的内容。同时，当某种行为不便于法律制裁时，道德手段可以调节；而一旦某种行为不能靠道德来调节时，就可以采取法律制裁。以上情况在社会主义社会表现更为突出。

第二节 道德的特征

一、道德的主要特征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除了具有其他一切社会意识形态所共有的特征外，还有它自身的特殊性。了解这种特殊性，对于进一步认识道德的本质，是十分必要的。道德和其他意识形态比较，它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特殊的规范性。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不同点就在于以自己特殊的方式反映社会的存在。哲学表现为概念、规律的逻辑体系；艺术则表现为艺术形象；而道德用以反映社会存在的形式，除了一定的概念、范畴和原则外，还有一系列的道德规范。在社会生活中，以行为规范形式而存在的社会意识形态还有经济、政治、法律等等，但道德

不同于这些行为规范。首先，道德是用来调整个人同他人、同社会的利害关系的，具有利他性的特点。正如普列汉诺夫所说：“实际上，道德的基础不是对个人幸福的追求……，相反地，它总是要以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为前提。”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的个人主义道德原则，虽然以“利己”为出发点和归宿，但他们也要以“利他”为幌子，以维护虚幻的“社会利益”的名义而出现，否则，达不到欺骗广大人民群众的目的。其次，法律、政治等行为规范需要一种特殊的外在的强制力量来维持，而道德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持的，主要来自人们道德上的自觉性。再次，道德的作用表现为对人们行为进行劝阻和示范，这同法律以明确的命令或禁止的方法来发生作用是完全不同的。总之，道德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内容、存在方式和作用特点都与政治、法律等其他行为规范有着显著的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第二，复杂的层次性。在不同的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是多种多样的，而且表现出多种层次。即使是同一阶级的内部，一个单位，一个家庭，人和人的关系也是多种层次的，所以反映在道德的要求上也就必然有所区别。但是，历史上不论哪一个阶级，在他们的道德规范体系中，总有一个最基本的道德原则，它是一定阶级对人们行为的最基本的要求，体现一定阶级最根本的利益。在道德体系中，除了最基本的原则外，还有一定的道德规范。例如在封建道德体系中，除维护封建的宗法等级关系这一基本原则外，还有忠、孝、节、义、礼、智、信等一系列规范。在共产主义道德体系中，除了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外，还有“五爱”等许多更具体的道德规范，从而构成了复杂的层次性。

第三，广泛的社会性。道德是和人类社会共存亡的，只要有人类社会，就会有道德存在。这不象政治、法律那样，只存在于阶级社会，也不象宗教那样，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就要消亡。道德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凡有人群的地方就有道德，因为人既是

道德的主体 又是道德评价的客体。在家庭生活中有家庭道德 在职业活动中有职业道德，在人们的一段交往中还有社会公德。总之，只要有人与人的关系存在，就必然存在着调整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道德，它具有其他上层建筑所不能比拟的广泛的社会性。

第四，显著的践行性。所谓践行性，也就是实践性，它是指道德必须实际地实现由动机到行为的转化，从意识形态而进入现实的活动。道德不仅告诉我们“不该做什么”还鼓励人们“应该做什么”它总是同人们的行为联系在一起 要求人们在任何条件下都要用它来指导自己的行为。知行统一，这是道德的一个基本特征。我们判断一个人的道德面貌，不能根据他能背诵多少道德的戒条和格言，也不能听他说得怎么好听，唯一的标准要看他的实际行为。离开实践活动的道德，其自身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那种言行相悖、表里不一，或者言论的“巨人”，行动的“矮子”都是和道德要求背道而驰的。

第五，较强的稳定性。整个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都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稳定性。上层建筑的变化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这是整个上层建筑的一般现象。道德比起其他因素来，变化的速度更为缓慢，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比如在我国现实生活中，产生封建道德的经济基础早已消灭，可是封建意识形态的残余，等级观念、特权思想 男尊女卑以及人身依附关系的表现 还严重地渗透到我们今天生活的各个方面，以致影响到当前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道德为什么有更大的稳定性呢？这是因为道德可以深入到人们的内心 和人们的情感、信念结合起来 形成群众性的传统习惯和风尚，并能和民族的社会心理结合，因而具有更大的保守性。恩格斯指出：“传统是一种巨大的阻力 是历史的惰性力。”

二、关于道德特征的思考